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 通知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约定, 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 内(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)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,不存在与《通知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 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500万元借款本息事项,公司关联董事 对该事项已采取回避表决措施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 益的行为。除此之外,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- 3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 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4、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,公司对募集资金 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,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5 年 7 月 24 日